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374)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 3 段 200 號 18 樓
電 話：(02)8522-978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702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75,204 仟元及新台幣 3,761,33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31%及 30.0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1,152 仟元及新台幣 972,80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6.10%及 23.8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84,666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17,222 仟元、利益新台幣 33,809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27,40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3.05%及 176.31%、11.24%及 31.07%。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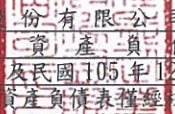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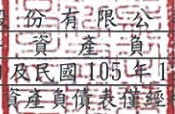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3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之9月30日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15,841	19	\$ 3,021,139	23	\$ 3,544,91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5,270	-	27,65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85,375	6	592,011	5	575,78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						
		七	1,760,658	14	1,842,679	14	1,206,290	10
130X	存貨	六(六)	1,332,247	10	1,486,491	11	1,227,99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735,313	6	582,103	5	287,12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29,434</u>	<u>55</u>	<u>7,529,693</u>	<u>58</u>	<u>6,869,75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16,968	6	636,797	5	759,47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145,753	1	95,753	1	95,7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283	-	3,066	-	2,3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七及八	4,061,771	31	3,934,683	30	3,901,257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601,158	5	608,819	4	625,640	5
1780	無形資產		2,828	-	2,927	-	4,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597	1	88,615	1	93,2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30,316	1	122,326	1	146,6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49,674</u>	<u>45</u>	<u>5,492,986</u>	<u>42</u>	<u>5,629,101</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12,879,108</u>	<u>100</u>	<u>\$ 13,022,679</u>	<u>100</u>	<u>\$ 12,498,852</u>	<u>100</u>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之9月30日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25,935	3	\$	329,015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86,495	19		2,649,795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99,483	7		886,89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362	1		105,3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450,053	3		464,81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41,328</u>	<u>33</u>		<u>4,435,902</u>	<u>34</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099	1		91,9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099</u>	<u>1</u>		<u>91,9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333,427</u>	<u>34</u>		<u>4,527,878</u>	<u>3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823,756	22		2,825,279	22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562,600	12		1,560,123	12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4,181	13		1,595,55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66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8,654	17		2,416,348	1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6,081)	-	(104,53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06)	-	(69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8,354,666</u>	<u>65</u>		<u>8,292,078</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1,015</u>	<u>1</u>		<u>202,72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8,545,681</u>	<u>66</u>		<u>8,494,801</u>	<u>6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879,108</u>	<u>100</u>	\$	<u>13,022,6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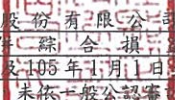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741,271	100	\$ 2,223,673	100	\$ 8,613,869	100	\$ 7,982,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及七	(2,370,350)	(86)	(1,863,924)	(84)	(7,488,216)	(87)	(6,878,459)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0,921	14	359,749	16	1,125,653	13	1,103,786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7,090)	(1)	(26,363)	(1)	(85,614)	(1)	(72,328)	(1)
6200 管理費用		(123,300)	(5)	(144,798)	(7)	(387,048)	(4)	(446,8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239)	(6)	(200,415)	(9)	(518,977)	(6)	(570,63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629)	(12)	(371,576)	(17)	(991,639)	(11)	(1,089,851)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292	2	(11,827)	(1)	134,014	2	13,9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2,915	3	106,522	5	120,358	1	138,2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7,471)	-	154,602	7	2,130	-	186,827	2
7050 財務成本		(1,589)	-	(1,403)	-	(3,957)	-	(4,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31	-	(1,531)	-	(782)	-	(3,5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686	3	258,190	12	117,749	1	317,236	4
7900 稅前淨利		139,978	5	246,363	11	251,763	3	331,17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0,221)	-	(5,788)	-	(38,756)	(1)	(42,309)	-
8200 本期淨利		\$ 129,757	5	\$ 240,575	11	\$ 213,007	2	\$ 288,86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274	-	(\$ 171,060)	(8)	(\$ 240,464)	(3)	(\$ 312,908)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7,624	2	(59,747)	(3)	328,235	4	112,22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898	2	(230,807)	(11)	87,771	1	(200,68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898	2	(\$ 230,807)	(11)	\$ 87,771	1	(\$ 200,68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655	7	\$ 9,768	-	\$ 300,778	3	\$ 88,178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269	5	\$ 227,246	10	\$ 216,905	2	\$ 249,74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512)	-	13,329	1	(3,898)	-	39,118	1
		\$ 129,757	5	\$ 240,575	11	\$ 213,007	2	\$ 288,86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663	7	\$ 4,818	-	\$ 312,486	3	\$ 66,15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2	-	4,950	-	(11,708)	-	22,023	-
		\$ 196,655	7	\$ 9,768	-	\$ 300,778	3	\$ 88,178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6		\$ 0.81		\$ 0.77		\$ 0.9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 0.81		\$ 0.77		\$ 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經核閱 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之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	\$ 2,828,260	\$ 1,558,449	\$ 1,525,825	\$ -	\$ 2,515,967	\$ 139,123	\$ 1,533	\$ 8,566,141	\$ 168,582	\$ 8,734,72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9,731	-	(69,73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3,896)	-	-	(423,896)	-	(423,896)
現金股利	-	-	-	-	-	3,407	8,611	-	12,018	-	12,01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50	(50)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	(519)	-	-	-	5,128	-	4,609	-	4,609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24)	-	1,498	-	-	-	-	1,026	-	-	-
本期淨利	-	-	-	-	-	249,744	-	-	249,744	39,118	288,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3,589)	-	(183,589)	(17,095)	(200,684)
105年9月30日餘額	\$ -	\$ 2,825,786	\$ 1,559,428	\$ 1,595,556	\$ -	\$ 2,275,491	\$ 30,727	\$ 507	\$ 8,225,027	\$ 190,605	\$ 8,415,632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825,279	\$ 1,560,123	\$ 1,595,556	\$ -	\$ 2,416,348	\$ 104,533	\$ 695	\$ 8,292,078	\$ 202,723	\$ 8,494,80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625	-	(38,62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1,66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662	(101,66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4,171)	-	-	(254,171)	-	(254,17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	-	(141)	2,871	-	2,730	-	2,7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	1,543	-	-	-	-	-	1,543	-	1,543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23)	-	934	-	-	-	-	589	-	-	-
本期淨利	-	-	-	-	-	216,905	-	-	216,905	(3,898)	213,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581	-	95,581	(7,810)	87,771
106年9月30日餘額	\$ -	\$ 2,823,756	\$ 1,562,600	\$ 1,634,181	\$ 101,662	\$ 2,238,654	\$ 6,081	\$ 106	\$ 8,354,666	\$ 191,015	\$ 8,545,6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1,763	\$ 331,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五) (146)	(28,15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58,906	288,4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372	13,90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 (1,908)	93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2,730	12,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75 ((3,3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八) 782	3,570
利息費用	3,957	4,2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5,784)	(20,563)
補償收益	六(二十四) (36,00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81,494)	(94,507)
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	(170,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29,265	1,128,661
存貨	61,669	209,050
其他流動資產	(97,332)	(49,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024)	(1,318,899)
其他應付款	30,565	(65,821)
其他流動負債	(6,312)	(1,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2,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1,758	237,464
收取之利息	15,784	20,563
收取之股利	81,494	94,507
支付所得稅	(64,852)	(167,346)
支付利息數	(3,957)	(4,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227	180,789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4,267)	\$ 383,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	(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7,178	-
六(二)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000)	-
六(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97	11,5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377,555)	(618,949)
六(二十八)		
購置無形資產	(3,278)	(5,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45)	15,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470)	(233,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80)	(14,2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9	(32)
發放現金股利	(254,171)	-
六(二十)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34)	(1,498)
六(十六)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036)	(15,745)
匯率影響數	(233,019)	(193,5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5,298)	(261,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1,139	3,806,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5,841	\$ 3,544,9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民國92年1月1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96年8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96年9月1日為基準日，由子公司佳能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收購後本公司隨即處分佳能國際租賃，邇後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本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ACTION)	經營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VQ (US))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VQ (BVI))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100.00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佳能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53.01	53.01	53.01	
ABILITY (BVI)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能率科技)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產銷	100.00	100.00	100.00	
ABILITY (BVI)	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九江銓訊)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產銷	100.00	100.00	100.00	
VQ (BVI)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銓訊)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產銷	100.00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M.) SDN. BHD. (E-PIN (M.))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AVT)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Co., LTD. (E-PIN)	貿易業	100.00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ALL VISIO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一品光學	佳品投資(股)公司 (佳品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	-	
ALL VISION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VERLIGH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SKY HOLDING LTD. (E-SKY)	控股公司	73.04	73.04	73.04	
EVERLIGHT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長明光電)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55.45	55.45	55.45	
E-SKY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山三信)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100.00	100.00	100.00	
E-SKY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一品)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72.22	72.22	72.22	

註：因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模具設備	1年	~	2年
其他設備	1年	~	20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之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以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開發產品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詳附註六、(九)。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列金額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60	\$ 2,812	\$ 3,5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66,731	2,975,789	3,176,534
定期存款		46,050	42,538	364,848
	\$	<u>2,515,841</u>	<u>\$ 3,021,139</u>	<u>\$ 3,544,9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0,661	\$ 30,661
受益憑證	-	-	20,000
小計	-	30,661	50,661
評價調整	-	(25,391)	(23,005)
	<u>\$ -</u>	<u>\$ 5,270</u>	<u>\$ 27,656</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0、損失\$181、利益\$1,908及損失\$93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1,793	\$ 886,493	\$ 862,029
評價調整	(46,418)	(294,482)	(286,249)
	<u>\$ 785,375</u>	<u>\$ 592,011</u>	<u>\$ 575,780</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6,816	\$ 636,816	\$ 636,816
評價調整	80,152	(19)	122,655
	<u>\$ 716,968</u>	<u>\$ 636,797</u>	<u>\$ 759,471</u>

1.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47,624、損失\$59,747、利益\$328,235及利益\$112,224。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130	\$ 107,130	\$ 107,130
累計減損	(11,377)	(11,377)	(11,377)
	<u>\$ 145,753</u>	<u>\$ 95,753</u>	<u>\$ 95,753</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內(含)，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金額為\$50,000，持股比例為 4.995%。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916,309	\$ 2,007,349	\$ 1,379,789
減：備抵呆帳	(165,620)	(165,766)	(173,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69	1,096	-
應收帳款淨額	<u>\$ 1,760,658</u>	<u>\$ 1,842,679</u>	<u>\$ 1,206,29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A組	\$ 990,205	\$ 972,286	\$ 516,312
B組	141,315	193,449	190,629
C組	545,723	638,970	414,763
D組	52,692	-	62,715
	<u>\$ 1,729,935</u>	<u>\$ 1,804,705</u>	<u>\$ 1,184,419</u>

註：主要以業務概況、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6項指標進行信用品質分類。客戶經逐項評分加總後，依總分落在風險評估區間由高至低共分為A、B、C及D四級，如採外部評估取得D&B或Moody評等，也依下表區分為四級。

A組：D&B評等1或Moody評等AAA/Aa/A1-A3。

B組：D&B評等2或Moody評等Baa1-3。

C組：D&B評等3或Moody評等BA/B1-3。

D組：D&B評等4或Moody評等Below Caa。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30天內	\$ 22,280	\$ 31,353	\$ 15,453
31-90天	5,016	338	59
91-180天	2,409	109	6,175
181天以上	1,018	6,174	184
	<u>\$ 30,723</u>	<u>\$ 37,974</u>	<u>\$ 21,8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65,620、\$165,766及\$173,49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65,766	\$ 201,65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46)	(28,159)
9月30日	<u>\$ 165,620</u>	<u>\$ 173,499</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u>106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164,864	(\$ 927)	\$ 163,937
製成品	291,303	(61,872)	229,431
在製品	335,844	(5,554)	330,290
原料	740,696	(151,334)	589,362
在途存貨	19,227	-	19,227
	<u>\$ 1,551,934</u>	<u>(\$ 219,687)</u>	<u>\$ 1,332,247</u>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198,966	(\$ 3,047)	\$ 195,919
製成品	534,948	(20,856)	514,092
在製品	149,547	(3,827)	145,720
原料	658,809	(93,643)	565,166
在途存貨	65,594	-	65,594
	<u>\$ 1,607,864</u>	<u>(\$ 121,373)</u>	<u>\$ 1,486,491</u>
	<u>105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100,873	(\$ 2,913)	\$ 97,960
製成品	259,752	(22,299)	237,453
在製品	351,602	(3,463)	348,139
原料	608,488	(107,600)	500,888
在途存貨	43,550	-	43,550
	<u>\$ 1,364,265</u>	<u>(\$ 136,275)</u>	<u>\$ 1,227,99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04,890	\$ 1,879,72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5,407	(56,594)
其他營業成本	20,053	40,794
	<u>\$ 2,370,350</u>	<u>\$ 1,863,924</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38,418	\$ 6,713,09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98,314	(102,961)
其他營業成本	51,484	268,322
	<u>\$ 7,488,216</u>	<u>\$ 6,878,459</u>

註：主係為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443,402	\$ 359,135	\$ 86,587
其他應收款	133,123	73,375	96,793
其他	158,788	149,593	103,740
	<u>\$ 735,313</u>	<u>\$ 582,103</u>	<u>\$ 287,120</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關聯企業</u>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禾蒼科技(股)公司(禾蒼科技)	\$ 2,283	\$ 3,066	\$ 2,312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EVER PINE)	-	-	-
	<u>\$ 2,283</u>	<u>\$ 3,066</u>	<u>\$ 2,312</u>

1. 上開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由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9</u>	<u>(\$ 5,102)</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07)</u>	<u>(\$ 11,899)</u>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831、損失\$1,531、損失\$782及損失\$3,570。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43,071	\$ 1,845,374	\$ 2,474,714	\$ 1,788,413	\$ 1,250,984	\$ 8,702,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3,235)	(1,943,837)	(1,743,706)	(577,095)	(4,767,873)
	<u>\$ 1,343,071</u>	<u>\$ 1,342,139</u>	<u>\$ 530,877</u>	<u>\$ 44,707</u>	<u>\$ 673,889</u>	<u>\$ 3,934,683</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1,343,071	\$ 1,342,139	\$ 530,877	\$ 44,707	\$ 673,889	\$ 3,934,683
增添	22,230	253,677	11,008	58,416	68,224	413,555
重分類	-	609,478	-	-	(609,478)	-
處分	-	(21)	(4,233)	-	(518)	(4,772)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
折舊費用	-	(44,013)	(115,479)	(76,157)	(15,596)	(251,245)
淨兌換差額	-	(16,190)	(12,975)	-	(1,285)	(30,450)
9月30日	<u>\$ 1,365,301</u>	<u>\$ 2,145,070</u>	<u>\$ 409,198</u>	<u>\$ 26,966</u>	<u>\$ 115,236</u>	<u>\$ 4,061,771</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1,365,301	\$ 2,683,067	\$ 2,352,225	\$ 1,710,767	\$ 662,016	\$ 8,773,3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37,997)	(1,943,027)	(1,683,801)	(546,780)	(4,711,605)
	<u>\$ 1,365,301</u>	<u>\$ 2,145,070</u>	<u>\$ 409,198</u>	<u>\$ 26,966</u>	<u>\$ 115,236</u>	<u>\$ 4,061,77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48,948	\$ 1,482,075	\$ 2,678,101	\$ 1,701,952	\$ 1,077,881	\$ 8,188,9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97,093)	(1,942,348)	(1,662,429)	(574,905)	(4,676,775)
	<u>\$ 1,248,948</u>	<u>\$ 984,982</u>	<u>\$ 735,753</u>	<u>\$ 39,523</u>	<u>\$ 502,976</u>	<u>\$ 3,512,182</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1,248,948	\$ 984,982	\$ 735,753	\$ 39,523	\$ 502,976	\$ 3,512,182
增添	94,123	477,658	33,845	55,556	127,831	789,013
處分	-	-	(8,022)	-	(163)	(8,185)
折舊費用	-	(33,580)	(146,254)	(71,111)	(29,684)	(280,629)
淨兌換差額	-	(64,383)	(41,743)	-	(4,998)	(111,124)
9月30日	<u>\$ 1,343,071</u>	<u>\$ 1,364,677</u>	<u>\$ 573,579</u>	<u>\$ 23,968</u>	<u>\$ 595,962</u>	<u>\$ 3,901,257</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1,343,071	\$ 1,858,674	\$ 2,499,490	\$ 1,732,019	\$ 1,165,461	\$ 8,598,7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93,997)	(1,925,911)	(1,708,051)	(569,499)	(4,697,458)
	<u>\$ 1,343,071</u>	<u>\$ 1,364,677</u>	<u>\$ 573,579</u>	<u>\$ 23,968</u>	<u>\$ 595,962</u>	<u>\$ 3,901,25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7,174	\$ 521,053	\$ 778,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9,408)	(169,408)
	<u>\$ 257,174</u>	<u>\$ 351,645</u>	<u>\$ 608,819</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257,174	\$ 351,645	\$ 608,819
折舊費用	-	(7,661)	(7,661)
9月30日	<u>\$ 257,174</u>	<u>\$ 343,984</u>	<u>\$ 601,158</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257,174	\$ 521,053	\$ 778,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069)	(177,069)
	<u>\$ 257,174</u>	<u>\$ 343,984</u>	<u>\$ 601,15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76,995	\$ 530,949	\$ 807,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17)	(164,903)	(174,520)
	<u>\$ 267,378</u>	<u>\$ 366,046</u>	<u>\$ 633,424</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267,378	\$ 366,046	\$ 633,424
折舊費用	-	(7,784)	(7,784)
9月30日	<u>\$ 267,378</u>	<u>\$ 358,262</u>	<u>\$ 625,640</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276,995	\$ 530,949	\$ 807,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17)	(172,687)	(182,304)
	<u>\$ 267,378</u>	<u>\$ 358,262</u>	<u>\$ 625,64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878</u>	<u>\$ 7,66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53</u>	<u>\$ 2,594</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2,919</u>	<u>\$ 22,97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661</u>	<u>\$ 7,78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80,473、\$1,575,400 及 \$1,591,587，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 92 年及 91 年分別與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人民政府及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簽訂位於華南工業園區及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簽約業已全額支付。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76,211	\$ 79,318	\$ 80,665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23,253	5.39%	房屋及建築
銀行信用借款	302,682	1.19%~5.25%	-
	<u>\$ 325,935</u>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29,015	4.71~5.66%	房屋及建築
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20~1.39%	-
	<u>\$ 329,015</u>		

<u>借款性質</u>	<u>105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15,785	5.66%	房屋及建築
銀行信用借款	380,000	1.2%~1.387%	-
	<u>\$ 395,785</u>		

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489,947	\$ 547,830	\$ 502,48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5,111	45,392	112,676
應付勞務費	53,965	58,283	103,033
應付股利	-	-	423,896
應付工程款	124,079	-	-
應付其他	206,381	235,386	218,245
	<u>\$ 899,483</u>	<u>\$ 886,891</u>	<u>\$ 1,360,338</u>

(十四)長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其相關額度及明細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26,773	\$ 40,570
一年以上到期	-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4,607,897	4,616,000	4,705,680
	<u>\$ 4,607,897</u>	<u>\$ 4,642,773</u>	<u>\$ 4,746,250</u>

(十五)退休金

-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78、\$874、\$2,481 及 \$2,681。
 - (3)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90。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73、\$10,073、\$28,633 及 \$30,836。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	103.5.21	22,000	3年	3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20.9元	10元	22.22%	8.22%	1.4628%	8.4358元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20.9元	10元	21.15%	-	1.6421%	6.3536元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20.9元	10元	25.67%	-	1.9488%	4.9827元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302	\$ 1,848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2,730	\$ 12,018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收買之股票分別為 93 仟股及 149 仟股，每股收買價格新台幣 10 元，金額分別為 \$934 及 \$1,498，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10 仟股、\$106、69 仟股、\$695 及 50 仟股、\$507，帳列庫藏股票。

(十七) 負債準備(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保固準備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222,181	\$ 233,358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3,474)	(6,473)
兌換差額	-	(1,806)
9月30日餘額	\$ 138,707	\$ 225,079

(十八) 股本

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為\$5,400,000，分為54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23,756，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6年1月1日	\$ 1,214,046	\$ 219,206	\$ 56	\$ 97,738	\$ 29,0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40	-	-	-	(13,563)
106年9月30日	\$ 1,230,086	\$ 219,206	\$ 56	\$ 97,738	\$ 15,514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5年1月1日	\$ 1,192,021	\$ 219,206	\$ 56	\$ 97,738	\$ 49,4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716	-	-	-	(20,737)
105年9月30日	\$ 1,213,737	\$ 219,206	\$ 56	\$ 97,738	\$ 28,691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423,896。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9 元，股利總計\$254,171。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92,839	(\$ 294,501)	(\$ 2,871)	(\$ 104,5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32,654)	-	-	(232,654)
評價調整	-	328,235	-	328,23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 認列酬勞成本	-	-	2,871	2,871
- 既得數量變動 調整	-	-	-	-
9月30日	<u>(\$ 39,815)</u>	<u>\$ 33,734</u>	<u>\$ -</u>	<u>(\$ 6,081)</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433,399	(\$ 275,818)	(\$ 18,458)	\$ 139,1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95,813)	-	-	(295,813)
評價調整	-	112,224	-	112,22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 認列酬勞成本	-	-	8,611	8,611
- 既得數量變動調整	-	-	5,128	5,128
9月30日	<u>\$ 137,586</u>	<u>(\$ 163,594)</u>	<u>(\$ 4,719)</u>	<u>(\$ 30,727)</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2,670,202	\$ 2,148,648
勞務收入	71,069	75,025
	<u>\$ 2,741,271</u>	<u>\$ 2,223,673</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8,446,302	\$ 7,715,496
勞務收入	167,567	266,749
	<u>\$ 8,613,869</u>	<u>\$ 7,982,245</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股利收入	\$ 81,494	\$ 94,507
租金收入	7,909	7,738
利息收入	3,512	4,277
	<u>\$ 92,915</u>	<u>\$ 106,522</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股利收入	\$ 81,494	\$ 94,507
租金收入	23,080	23,157
利息收入	15,784	20,563
	<u>\$ 120,358</u>	<u>\$ 138,227</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補助收入	\$ -	\$ 170,06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467)	(12,16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553)	(2,59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32	2,523
其他利益	12,417	(3,226)
	<u>(\$ 7,471)</u>	<u>\$ 154,602</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補助收入	\$ -	\$ 170,064
補償收益	36,000	-
淨外幣兌換損失	(54,876)	(19,1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661)	(7,78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6	28,159
其他利益	28,521	15,488
	<u>\$ 2,130</u>	<u>\$ 186,827</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期間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5,206	349,069
勞健保費用	27,830	27,319
退休金費用	10,051	10,947
其他用人費用	21,462	16,732
折舊費用(註)	75,470	85,738
攤銷費用	811	5,499

功能別	期間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1,831	1,076,831
勞健保費用	83,259	87,597
退休金費用	31,114	33,517
其他用人費用	59,663	58,003
折舊費用(註)	251,245	280,629
攤銷費用	3,372	13,905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2,553、\$2,594、\$7,661 及 \$7,78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8% 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1.5%。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 及 1.5% 估列。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101、\$20,405、\$21,146 及 \$24,94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70、\$3,826、\$3,965 及 \$4,6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8,225 及董事酬勞\$7,167 金額一致。其中員工及董事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233	\$ 17,507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12)	(11,719)
所得稅費用	<u>\$ 10,221</u>	<u>\$ 5,788</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110	\$ 24,7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1,0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72)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	(3,481)
所得稅費用	<u>\$ 38,756</u>	<u>\$ 42,309</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本公司帳載各期末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4.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32,073、\$598,735 及 \$743,01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5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31%。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31,269</u>	282,329	<u>\$ 0.4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6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1,269</u>	<u>282,996</u>	<u>\$ 0.46</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6,905	280,621	\$ 0.7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6,905	281,866	\$ 0.77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7,246	279,444	\$ 0.8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7,246	280,945	\$ 0.8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49,744	277,463	\$ 0.9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9,744	279,305	\$ 0.89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	\$ 423,896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3,555	\$ 789,013
減:補償收益	(36,000)	-
補助收入	-	(170,064)
本期支付現金	\$ 377,555	\$ 618,9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 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0,950	\$ 4,950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8,703	\$ 4,95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54,003	\$ 34,073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150,257</u>	\$ <u>34,073</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9,969</u>	\$ <u>1,096</u>	\$ <u>4,52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收款期限為一至六個月。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77,014</u>	\$ <u>91,713</u>	\$ <u>50,94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限為一至六個月。

5. 財產交易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u>7,044</u>	\$ <u>1,664</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u>17,948</u>	\$ <u>1,66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7,296	\$ 13,288
退職後福利	152	253
股份基礎給付	37	223
	\$ <u>7,485</u>	\$ <u>13,764</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9,098	\$ 25,370
退職後福利	542	664
股份基礎給付	329	1,448
	\$ <u>19,969</u>	\$ <u>27,48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土地	\$ 1,256,394	\$ 1,234,164	\$ 1,234,164	註
房屋及建築	30,216	31,937	32,641	銀行借款
	<u>\$ 1,286,610</u>	<u>\$ 1,266,101</u>	<u>\$ 1,266,805</u>	

註：為與建商共同開發營運總部，故提供與建商共同持有之新莊副都心段之土地供銀行擔保，同時雙方依各自持分，分別取得土地融資及授信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馬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授權執行或代各子公司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換匯及衍生或非衍生金融商品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 12 個月每一主要貨幣的淨風險部位（主要為出口銷售、存貨採購及加工費支出）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以大陸地區為主，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在必要時候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907	30.26	\$ 2,750,850	1%	\$ 27,5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636	30.26	\$ 2,288,757	1%	\$ 22,888
美金：人民幣	43,628	6.6368	289,547	1%	2,895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405	32.25	\$ 3,786,310	1%	\$ 37,8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967	32.25	\$ 2,353,201	1%	\$ 23,532
美金:人民幣	37,919	6.94	263,161	1%	2,632

105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973	31.36	\$ 3,009,719	1%	\$ 30,0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535	31.36	\$ 1,427,971	1%	\$ 14,280
美金:人民幣	38,153	6.68	254,860	1%	2,549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467、\$12,165、\$54,876及\$19,100。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失將分別減少\$0及\$2,766；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損失分別減少\$150,234及\$133,52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相關管理辦法按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信用控管完全依照辦法執行，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客戶依業務概況、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等指標將客戶的信用評等分為四類，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為一年以下，存入保證金為一年以上。

(三)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02,343	\$ -	\$ -	\$ 1,502,343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270	\$ -	\$ -	\$ 5,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28,808	-	-	1,228,808
	<u>\$ 1,234,078</u>	<u>\$ -</u>	<u>\$ -</u>	<u>\$ 1,234,078</u>

105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656	\$ -	\$ -	\$ 27,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35,251	-	-	1,335,251
	<u>\$1,362,907</u>	<u>\$ -</u>	<u>\$ -</u>	<u>\$1,362,907</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或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光電產品及策略投資事業部。本公司以光電產品之生產買賣為主；策略投資事業部主要係光學原件設計與製造之產銷。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公司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8,011,220	\$ 602,649	\$ -	\$ 8,613,869
內部客戶收入	7,130,610	377,793	(7,508,403)	-
部門收入	\$ 15,141,830	\$ 980,442	(\$ 7,508,403)	\$ 8,613,869
部門損益	\$ 98,207	\$ 5,195	\$ 30,612	\$ 134,01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00,983	\$ 61,295	\$ -	\$ 262,278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利息收入				\$ 15,784
利息支出				\$ 3,957
所得稅費用				\$ 38,756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 10,284,032	\$ 856,100	\$ -	\$ 11,140,1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2,3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3
公司一般資產				88,597
資產合計	\$ 385,667	\$ 27,888	\$ -	\$ 12,879,108
資本支出				\$ 413,55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公司合計
<u>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7,272,896	\$ 709,349	\$ -	\$ 7,982,245
內部客戶收入	6,466,064	291,830	(6,757,894)	-
部門收入	\$ 13,738,960	\$ 1,001,179	(\$ 6,757,894)	\$ 7,982,245
部門損益	(\$ 88,291)	\$ 77,119	\$ 25,107	\$ 13,93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24,769	\$ 77,549	\$ -	\$ 302,318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利息收入				\$ 20,563
利息支出				\$ 4,248
所得稅費用				\$ 42,309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 10,056,319	\$ 916,011	\$ -	\$ 10,972,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5,2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2
公司一般資產				93,206
資產合計	\$ 757,960	\$ 31,053	\$ -	\$ 12,498,852
資本支出				\$ 789,013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 134,014	\$ 13,935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1,908 (93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2) (3,570)
財務成本-淨額	(3,957) (4,248)
其他項目	<u>120,580</u>	<u>325,99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51,763</u>	<u>\$ 331,171</u>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2	4,177,333	645,623	629,980	180,729	-	7.54	4,177,333	Y	N	N	-
0	佳能企業(股)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2	4,177,333	117,302	116,806	8,986	-	1.40	4,177,333	Y	N	N	-
1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 限公司	3	94,452	22,797	22,797	22,682	-	12.07	94,452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總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係以民國106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6年9月30日之即期匯率為USD/NTD 30.26。

註4：當年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不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本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能企業(股)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5	14,557,718	716,968	13.41	716,96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註6	382,466	-	-	-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6	10,700,000	95,753	10.70	95,753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股票	-	註6	5,000,000	50,000	4.995	50,000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	註7	143,817,000	785,375	17.52	785,37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6,706,389	99.50	雙方議定之	-	-	(2,361,931)	(80.82)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佳能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6,706,389)	99.88	雙方議定之	-	-	2,361,931	85.49	-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378,970)	94.66	雙方議定之	-	-	108,193	36.28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378,970	5.69	雙方議定之	-	-	(108,193)	(4.71)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278,714	60.42	月結90~120天	-	-	(92,375)	(68.08)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278,714)	83.99	月結90~120天	-	-	92,375	85.80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佳能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2,361,931	3.61	-	-	-	-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佳能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175,956	0.05	-	-	-	-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108,193	4.60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VQ(BVI)	1	進貨	6,706,389	-	78
0	本公司	VQ(BVI)	1	應付帳款	2,361,931	-	18
0	本公司	ACTION	1	應付帳款	175,956	-	1
1	VQ(BVI)	ACTION	3	進貨	378,970	-	4
1	VQ(BVI)	ACTION	3	應付帳款	108,193	-	1
2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	3	進貨	278,714	-	3
2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	3	應付帳款	92,375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852,156	852,156	-	100.00	3,092,863	53,48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貿易業務	9,646	67,330	-	100.00	1,511	329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銷售	50,729	50,729	-	100.00	422	(195)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1,628,586	1,628,586	-	100.00	1,863,926	21,482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43,353	(5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369,213	369,213	28,626,318	53.01	87,098	(28,495)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禾蒼科技(股)公司	台灣	專業影像監視與遠程監控解決方案，攝影機與伺服器安裝。	21,000	21,000	1,500,000	30.00	2,284	(2,607)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件、照相機塑膠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等之買賣及連出口。	63,034	63,034	-	34.65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527	516,527	15,236,910	100.00	9,475	(106,937)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 CO., LTD.	模里西斯	貿易業	5,167	5,167	150,000	100.00	(40,491)	(4,029)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M.)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45,700	45,700	5,000,000	100.00	1,494	(12)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659,334	659,334	72,243,894	100.00	2,980	(762)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500	-	150,000	100.00	1,294	(206)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巴拿馬	控股公司	192,006	192,006	58,494	100.00	176,117	11,815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SKY HOLDING LTD.	樣里西斯	控股公司	343,772	343,772	10,472,879	73.04	(166,432)	(118,752)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欄係以係以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平均匯率USD/NTD 30.5178進行換算。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龍華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靜照相相機 之產銷	1,253,187	2	1,190,084	-	-	1,190,084	(30,271)	100.00	(30,271)	1,262,569	-	(2)C及 註6
九江登訊電子有限公 司	電子靜照相相機 之產銷	295,756	2	305,425	-	-	305,425	6,323	100.00	6,323	366,158	-	(2)C及 註6
東莞登訊電子有限公 司	電子靜照相相機 之產銷	634,129	2	356,122	-	-	356,122	(11,649)	100.00	(11,649)	442,130	-	(2)C及 註7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 組件	350,090	2	130,881	-	-	130,881	21,307	29.40	6,263	175,838	-	(2)C及 註8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 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45,137	2	37,948	-	-	37,948	-	53.01	-	-	-	(2)C及 註8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344,431	2	211,836	-	-	211,836	(115,520)	38.72	(61,237)	(119,208)	-	(2)C及 註9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242,394	2	52,761	-	-	52,761	(3,232)	27.96	(1,713)	(47,231)	-	(2)C及 註9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與一品光學工 業(股)公司	2,487,980	2,887,512	5,108,15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補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未經核閱。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列轉投資大陸地區實收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東莞運通事務機有限公司及東莞精照光機有限公司），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9,958仟元。

註5：東莞銳訊電子有限公司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56,122仟元(美金12,129仟元)，未包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9,871仟元。

註6：係透過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註7：係透過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註8：係透過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註9：係透過E-SKY HOLDING LTD.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播或問線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278,714)	3	-	-	(92,375)	1	-	-	-	-	-	-	-